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

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和田学院

承包人(全称): 新疆圣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和田学院科技路校区4、5号宿舍楼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疆和田学院科技路校区4、5号宿舍楼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疆和田学院新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走廊及其他公共区域地面铺贴800mmx800mm瓷砖(干硬性水泥砂浆整平层+水泥浆结合层),宿舍地面粘贴600mmx600mm瓷砖(瓷砖胶粘贴),走廊及其他公共区域600mmx600mm矿棉板吊顶;洗衣房地面做防水,墙面粘贴瓷砖,地面粘贴防滑地砖,铝扣板吊顶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评定为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捌角捌分（¥2238260.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月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和田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和田地区和田县昆仑北路1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3552405022K

地 址: 新疆伊犁州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
区万科里-喀什东路28栋20-22号

邮政编码: 848000

电 话: 0903-673322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 833200

电 话: 0992-3318058

传 真: 0992-3318058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奎屯支行

账 号: 65050172868600007103

账 号: 300602700920010363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
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合同专
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
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
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新疆天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500154810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长宁路5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西安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36699991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199号益兴综合附属楼805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程的工程用地、承包人的临时建筑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和临时占道等。工程建设完工后，临时占用的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应由施工单位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自治区及和田地区政府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如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全套施工蓝图、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五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施工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待进场后由发包人、监理、施工三方现场共同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并据实计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按投标预算书中综合单价执行。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及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据现场情况据实计量。综合单价：投标预算书中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按投标预算书中载明的综合单价执行，不受工程量变化幅度影响；投标预算书中无相同或相似的项目，按国家、自治区及和田地区最新定额、估价表、信息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同时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例系数

下浮。和田地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无信息价的材料及设备，进行事前或事后认质认价（市场询价）或招标采购，价格的确认方式以询价结果的最低价或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计入结算。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依据按图施工的项目特征，按照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计算综合单价的方法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不按图施工，导致现场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的：按照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计算综合单价的方法重新计算综合单价，若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低于投标报价的，按照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造价；若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高于投标报价的，按照投标报价价格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阴龙；

身份证号： /；

职 务： 工程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 13999648922；

电子信箱： 827557200@qq.com；

通信地址： 和田地区和田县昆仑北路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档案资料，并符合和田县档案局有关档案验收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资料 2 套，电子版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资料 2 套，电子版资料 2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当地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格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和田地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损坏设施维修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设施，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9)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10)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2)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二套原件（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2 张。

13)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

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4)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 1 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和田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5)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

16)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确认。

17)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2 间、向监理免费提供办公用房若干间、生活用房若干间。（包括办公场地、桌椅、网络等）。

18) 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现有围墙、道路、地下管线等现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现有围墙、道路、地下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单位，组织力量抢修，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围墙、道路、地下管线等现有设施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发包人也并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围墙、道路、地下管线等现有设施，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现有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现有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

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发包人的许可，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

20) 承包人需按国家规定缴纳农民工保证金，以银行支票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工程完工后退还，退还前由发包人确认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未拖欠)。承包人必须直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能由劳务分包公司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每月向发包人提供人员工资发放表。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处理农民工工资相关事宜。“五方”质量验收之前，承包人全面清偿农民工工资，“五方”质量验收合格后，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在确认事实后，在履约保证金、结算款中等额扣除拖欠金额作为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赵月琴；

身份证号： 6540011974042000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 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新 2652323924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新 2652323924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新建安 B(2023) 0046880；

联系电话： 1330992397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和田市迎宾路 142 号；

3.2.1.1. 对项目经理的要求：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必须在现场组织施工，并 24 小时开机便于各方联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指定一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未向发包人请假擅自缺席会议的，每缺席一次例会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缺席达到 3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缺席 5 次，发包人有

权对其予以清退出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的，承包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材料，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履行变更手续结束以后，继任项目经理方可进场。新更换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工程项目任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承包人非正当理由擅自调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大写：壹万元）违约金，并需在 10 日内进行改正，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双方协商解决。

3.3.3 承包人八大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天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合同要求进场，未按投标承诺、合同要求进场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次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大写：壹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天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合同签订前提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吕福林；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15001548108；

电子信箱：1241048807@qq.com；

通信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人民西路 36 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14 层 1403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 24 小时前书面或口头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I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及时做好流动人口的登记与管理，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方制定，发包方审核确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

①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②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消防法》及自治区、和田地区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

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指定地点内。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⑤因承包人任意堆放垃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⑦做好施工现场(包括进出口附近道路)的整洁卫生，搞好文明施工，工程验收一周前应作好清场工作。

⑧减少夜间噪声:施工现场周围有噪声敏感建筑物或可能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双方另行确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日计算，按合同价的 0.1% 计取，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无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无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和田地区相关规定执行，另各项建筑材料必须有发包方确认后承包方即可施工，如未经发包人确定施工的，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双方另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无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及经济（技术）签证在变更范围内。10.2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否则视为无效，因无效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所有变更视为无效。

若是减少金额的变更，未经双方确认，发包人也将在结算及付款时进行扣除。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费用的，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减少的费用予以扣减。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工程变更所产生的其它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的，投标预算书中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按投标预算书中载明的综合单价执行，不受工程量变化幅度影响；投标预算书中无相同或相似的项目，按国家、自治区及和田地区最新定额、估价表、信息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同时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例系数下浮。工程设计变更、签证新增加的材料及设备中和田地区材料信息价中无信息价的，进行事前或事后认质认价（市场询价）或招标采购，价格的确认方式以询价结果的最低价或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计入结算。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由于工程变更原因删减了工程量清单中某项工作，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予以扣减，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其他要求。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设备暂估价：事前或事后进行认质认价（市场询价）或招标采购，价格的确认方式以询价结果的最低价或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计入结算。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包人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图纸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据实计量，综合单价按照变更估价的约定进行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变化；(2) 固定额取

费标准调整、各类政策性文件导致价格变化；（3）施工期间因工程所在地的水文、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因素对工程产生的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因政府指令、政策性调整、现场实际情况等特殊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停建、缓建及取消等，除了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实予以结算外，发包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亦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其他要求。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2）项目“五方”质量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将所有关于本项目工程资料全部移交至发包人，并提交结算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或保函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方还需编制工程形象进度表和工程量清单报监理人、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先提交监理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再由发包人审核。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无 _____。

12.4.6.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和田地区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日计算、以工程总价的 0.1% 计取、上限为工程总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结束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经全过程跟踪

审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28 日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发包人已认可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报告经双方审核确认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签发办理相
关付款手续，28 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
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不予维修的或维修不合格的, 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 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生费用的 150% 支付, 并赔偿发包人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和田地区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2）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人工工资的，造成工人上访、停工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民工工资或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上访或到发包人处索要工资、12345 平台投诉、人民网留言等情况，核实无误后，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直至合同价的 10%。如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停工等事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承包人违约，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2）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3）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限期承包人 24 小时内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设备或材料，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4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承包

人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无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1 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第一部分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 5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通知、往来文件等材料的，现场送达通知的，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方将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或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完成。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